

表一.

聖光神學院學分費分期付款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姓名		系所班級		年齡	
永久地址				電話	
所屬教會		教會牧師		教會電話	
教會地址					
申請理由					
還款計劃	1. 學分費總額:				元(不含雜費、住宿費等)
	2. 還款來源:				
	3. 共分 期還款, 預計 年 月 日前還清所有款項。 (每學期結束前應繳清所有學雜費, 謝謝!)				
	4. 分期說明:				
輔導老師審核		學務處審核		總務處審核	
備註					

申請說明: 1請先向輔導老師提出說明分期原因, 並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手續, 如逾期申請者視同學雜費逾期繳費之罰則處理, 加收手續費。

2申請流程: 輔導老師→學務處→總務處, 申請表正本由總務處留存。